

海原县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综合执法局，地址：海原县老城区黎明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342。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海原县综合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始终坚持公开透明原则，积极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量，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执法机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本部门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行政处罚、行政执法公示、政策文件等信息，扎实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事项的信息发布。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政策公开讲”等活动，主动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增强政策透明度和解读效果。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年度更新与优化工作，确保内容准确、分类清晰、便于查询。同时，充分利用“海原县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信息134条，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按照规范要求，开展了新媒体信息清理整顿工作，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权威、及时。全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5条，政务公开质效得到稳步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年，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5年，我局结合综合执法工作职能，对本年度政务公开任务进行了系统分解，逐项细化公开事项、落实责任部门并设定公开时限，着力构建权责明晰、运转顺畅的信息发布机制，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与标准化水平。全年严格按照时序安排推进各项公开任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在内容保障方面，严格执行动态更新与质量管理要求。持续加强对信息报送时效性的监督，完善信息审核流程，规范报送格式标

准，确保发布内容准确、完整。针对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公开事项，始终坚持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核实、第一时间更新，切实维护政府信息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5年，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开展。在该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或部门页面中，可查阅该局的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依据、行政处罚结果、财政预决算及工作动态等法定公开内容。同时，我局也通过县级政务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辅助发布执法动态、政策解读和通知公告，以提升信息传播的时效性与覆盖面。公众可通过线上网站与新媒体渠道，依法获取相关信息和服务申请。总体建设符合县级政府部门的规范化公开要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5年，我局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全面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标准，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更加清晰、运行更加规范、响应更加及时。细化信息分类发布要求，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及“先审后发”制度，建立初审核内容、复审核合规、终审核导向的审核机制。同时，制定内容动态复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兼顾信息公开与信息安全管理，既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发布，也杜绝敏感信息违规外泄，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实效性水平。

同时，制定内容动态复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开展信息质量检查与效果评估，既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发布，也杜绝敏感信息违规外泄，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实效性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5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坚持规范落实各项公开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但对照更高标准和社会需求，仍存在以下需改进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类型不够丰富，当前发布内容仍以行政处罚公示、常规工作汇报为主，涉及审批服务、办事指引、流程优化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实用性信息占比相对不足；**二是**政务公开渠道的均衡性有待加强，群众更习惯通过社区公示栏、移动端平台等途径获取信息，而通过政府集约化平台等规范化渠道主动查询信息的意识与比例仍有提升空间；**三是**工作人员对《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理解与执行能力需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范围的把握、公开时限的落实等方面尚存认识差距，主动公开、规范公开的意识需持续强化。

下一步，我局将围绕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推动公开内容从“重形式”向“重实

效”转变，聚焦群众关心、企业关注的重点领域，优化信息分类、简化表述方式，提高信息可用性和获取便利度；二是结合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办事流程公示与互动服务功能，推动更多审批类、服务类事项线上可查、掌上可办，提升群众办事体验；三是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案例教学，组织学习最新政策文件与标准规范，定期开展公开情况自查与交叉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推动形成规范、透明、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紧扣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全面、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策文件，重点加强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综合执法重点任务及队伍规范化建设等领域的主动公开力度。2025年度，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45条，依托政务新媒体平台推送工作动态及政策解读类信息134条，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展，内容覆盖更加全面。二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系统组织开展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专题学习，规范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清理与公开工作。持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执法模式，着力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三是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将其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的重要抓手，建立完善接收、研判、落实、反馈的全流程工作机制，自觉接受

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四是**聚焦执法相对人和社会公众需求，围绕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调整，采取现场宣讲、发放手册、新媒体推送等多元方式开展解读，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氛围。

2025 年度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